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108 年度臺北教育 111 標竿學校經營成果研討會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北教育 111 標竿學校評選及獎勵要點（2.0）

二、目的：

- （一）本次研討會以躍升「臺北教育 111」評選及獎勵要點（2.0）之宗旨，論述本要點修訂意旨和重要內涵，另廣為宣導欲申請 108 年度參選學校之資格條件及評審內容和方式。
- （二）藉由本次研討會之對話與分享所獲致之集體智慧，提供教育相關單位作為政策執行與學校經營之參考。
- （三）透過 107 年標竿學校分享教育 111（一校一特色、一生一專長、一個都不少）經營理念與實務，協助臺北市各國民小學了解教育 111 之經營策略，進而積極參與標竿學校之評選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古亭國小

五、辦理日期：108 年 6 月 26 日（三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30 分。

六、參與人員：

- （一）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行政轄區內之國立及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學校之學校代表。
- （二）教育局督學、聘任督學。

七、實施方式：專題演講、實務論壇、分組研討。

八、活動地點：臺北市古亭國小（明德樓 2 樓_教師研習中心分區研習教室）

九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6 月 14 日（五）止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於報名截止日前逕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://insc.tp.edu.tw/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十一、錄取通知：本中心將於報名截止後三天，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校電子護照管理者與研習員，請研習員準時參加。

十二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

十三、研討會流程表：請參閱附件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該校不提供停車位，敬請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前往。

十五、本中心承辦人員：

（一）陳茜茹研究教師

電話：2861-6942 轉 238；電子信箱：ruo60htc@mail.taipei.gov.tw。

（二）謝婷婷助理研究員

電話：2861-6942 轉 233；電子信箱：sietingting@mail.taipei.gov.tw

十六、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，覈實核報。

附件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108 年度臺北教育 111 標竿學校經營成果研討會流程表

日期	時間	內容	講座	地點
6 月 26 日 (週三)	08:20~08:50	報到	-	臺北市 古亭國小 明德樓 2 樓 教師研習中心 分區研習教室
	09:00~10:50	主題論壇： 「教育 111 新未來 ——邁向幸福教育之 路」	吳明清教授 劉春榮教授 鄭崇趁教授	
	11:00~11:50	標竿學校經營成果 分享、教授指導與 綜合座談	指導教授 吳明清教授 劉春榮教授 鄭崇趁教授 分享學校 華江高中陳春梅校長 萬芳國小高麗鳳校長	
	11:50~13:20	午餐 賦歸		

備 註

本中心承辦人：

一、陳茜茹研究教師
電話：2861-6942 轉 238；電子信箱：ruo60htc@mail.taipei.gov.tw。

二、謝婷婷助理研究員
電話：2861-6942 轉 233；電子信箱：sietingting@mail.taipei.gov.tw